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二十四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29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序言..... | 2 |
| 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 3 |
| 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5 |
|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6 |
| 推薦意見..... | 6 |
|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再集團」或「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本公司」或「集團公司」 | 指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二十四層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
王平生先生
和春雷先生
任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珺女士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敬啟者：

**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
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一、人員範圍

本議案所稱「相關董事、監事」是指2016年度工資關係在集團公司的董事、監事，包括袁臨江¹、張泓、王平生、任小兵、李培育²五位董事，以及王永剛一位監事，共六人。

二、薪酬確定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有關規定，袁臨江、張泓、王平生、任小兵、李培育五位董事以及監事長王永剛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財金[2015]58號，以下簡稱「《辦法》」)確定薪酬標準。

註：

1. 袁臨江於2016年3月4日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6年5月20日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2016年4月在本公司起薪，其薪酬標準及福利性收入按照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統計。
2. 李培育於2016年3月10日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其薪酬標準及福利性收入按照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統計。

董事會函件

三、薪酬標準

根據《辦法》規定的計算方法，集團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按照以下標準確定(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2016年任職職務 | 2016年任職時間 | 基本年薪 | 績效年薪 | 年化薪酬標準 | 實際薪酬標準 |
|-----|-------------------|-------------|-------|-------|--------|--------|
| 袁臨江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2016年3月至12月 | 29.66 | 32.94 | 62.60 | 46.95 |
| 張泓 | 執行董事、總裁、 黨委副書記 | 2016年1月至12月 | 29.66 | 32.94 | 62.60 | 62.60 |
| 王平生 |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 2016年1月至12月 | 26.69 | 29.29 | 55.98 | 55.98 |
| 任小兵 | 執行董事、副總裁、 黨委委員 | 2016年1月至12月 | 26.69 | 29.29 | 55.98 | 55.98 |
| 王永剛 | 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 2016年1月至12月 | 29.66 | 32.94 | 62.60 | 62.60 |
| 李培育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2016年1月至2月 | — | — | — | 7.47 |

四、薪酬兌現

根據《辦法》的有關規定，袁臨江、張泓、王平生、任小兵、李培育五位董事以及監事長王永剛2016年度的薪酬應一次性兌現。2016年度應發薪酬按照以下標準確定(單位：稅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2016年任職職務 | 2016年薪酬總計 | 2016年應兌現額度 |
|-----|---------------|-----------|------------|
| 袁臨江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46.95 | 46.95 |
| 張泓 | 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 | 62.60 | 62.60 |
| 王平生 |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 55.98 | 55.98 |
| 任小兵 | 執行董事、副總裁、黨委委員 | 55.98 | 55.98 |
| 王永剛 | 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 62.60 | 62.60 |
| 李培育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7.47 | 7.47 |

董事會函件

五、福利性收入

2016年集團公司相關董事、監事的福利性收入包括符合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具體情況如下所示：

| 姓名 | 2016年任職職務 | 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和 補充醫療保險 (單位繳費部分) (稅前人民幣萬元) |
|-----|---------------|---|
| 袁臨江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12.62 |
| 張泓 | 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 | 16.28 |
| 王平生 | 副董事長、黨委委員 | 16.06 |
| 任小兵 | 執行董事、副總裁、黨委委員 | 15.61 |
| 王永剛 | 監事長、黨委副書記 | 16.06 |
| 李培育 | 董事長、黨委書記 | 2.74 |

六、職工監事2016年度薪酬收入情況

根據集團公司相關管理制度，集團公司職工監事曹順明、田波2016年度領取的職工監事津貼標準均為稅前人民幣1.8萬元／年。

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平生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需要知會股東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函件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二十四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12月29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8年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及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謹啟

2017年12月29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二十四層會議室召開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王平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2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8年1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1月10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2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18年1月19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